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73 号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洪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安洪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173（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系统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为准填写）。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分包情况

包一：《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简称“包一”；

包二：《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简称“包二”。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全包段采购，若有包段成交，将视为自动放弃另一包段的成交资格。

四、采购预算

包一：《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

包二：《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

五、采购项目简介：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每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9:30。

十三、磋商地点：武胜县沿口镇清平街 97 号院内 1 栋 1-1。

十四、公告公示时间：5 天。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东街 244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82622268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洪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胜县沿口镇清平街 97 号院内 1 栋 1-1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15872715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包一：《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 包二：《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一：《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12 万元； 包二：《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158727153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15872715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3158727153 地址：武胜县沿口镇清平街97号院内1栋1-1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82622268 地址：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东街244号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武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26-6231553。</p> <p>地址：武胜县沿口镇兴武大道。</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国家发改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要求，本采购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7	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8	“政采贷”相关信息	<p>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在合同中确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安洪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

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谈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6)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1次报价表封装在“其他响应文件”内，磋商小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响应和其他响应文件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磋商小组直接要求通过资格性响应和其他响应文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第二次现场报价表，第二次现场报价表即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2〕275号）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包一：无；
 - 包二：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包一：无；

包二：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注：2-6 可只提供 1 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响应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五章）

备注：

- 1.本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包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同页，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必须在“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装订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包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上网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公司若未按本条承诺的时间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金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金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金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金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0.5 万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0.5 万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金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包)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1

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 (包__)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报价表（第__次）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包__）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合计总报价（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各项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多轮报价，首轮之后的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递交，并自备密封信封。

3. 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附“报价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

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3

商务要求应答表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1			
2			
3			
...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三 商务要求”详细列出供应商应答情况。“商务要求应答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4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1			
2			
3			
...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列出供应商应答情况。“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3、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9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2-10

无不良行为记录 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实质性要求)

广安洪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包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私人印章），同时加盖供应商的鲜章。

格式 2-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本次采购内容为：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规划及方案编制服务。

(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 采购预算：

包一：《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

包二：《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

(四) 最高限价：

包一：《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12 万元；

包二：《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4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只需响应所参与采购的包段）

包一：

1、服务内容

明确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开展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要任务；规划切实可行的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2、服务要求

2.1、明确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工作目标，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准确掌握本地区养殖基本情况。

2.2、根据现状，明确武胜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和重点治理区域，提出建设要求。

2.3、编制《武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方案》（五年）。

2.4、其他要求

1. 配合采购人完成“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厅 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的通知”相关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包二:

1、服务内容

对武胜县域内除嘉陵江外所有纳入河长制管理的长滩寺河、兴隆河、走马河、复兴河、双星河、笏笕岩河、女儿河等支流（含湖库）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监测、溯源、编码及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等相关工作。

2、服务要求

2.1、对全县所有的排口进行排查、分类、命名、监测及溯源，对整改后保留的排口按要求设计制作和安装标识标牌。

2.2、提供整改建议、建立档案。分别提供入河排污口整改实施方案建议，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3、按照“应查尽查”的原则，在武胜县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现场排查照片、经纬度；排查河流沿线所有入河支流口、排污口、排水口（含有闸的闸口），提供入河排口现场排查表、水质监测情况（监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并出具具有相应监测指标的具有 CMA 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编制《武胜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

2.5、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编制项目需求分析、排查工作方案、溯源工作方案、整治工作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2、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配合采购人完成〈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2、服务地点：武胜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3、成果要求：所有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纸质档 5 份，电子档 1 份。
- 4、付款方式：提交最终成果经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税票。
- 5、验收时间：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成果资料并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应人员、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 6、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2〕275 号）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 7、本项目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材料、监测、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估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2.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2.4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武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报告。

2.2.5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2.2.6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2.8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10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除外，并编写磋商报

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9.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9.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9.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9.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9.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0%*100	现场计算
2	服务方案 45%	4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需求及目标分析；②项目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现状调查方案；③项目实施方案；④人员物资配置；⑤进度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每缺少一项扣 9 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错误、语句不通顺、方案阐述过于简单笼统或内容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4.5 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

3	人员配置 32%	32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环保类初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有一个具备环境、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每有一个具备环境、环保类初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8分。</p> <p>注：①同一人员担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得分；</p> <p>②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书评分
4	履约能力 3%	3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项目履约经验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评分

包二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现场计算

2	服务方案 45%	4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整体需求及目标分析；②入河排污口排查准备工作方案（人员分组、物资准备、实施计划）；③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方案（排查计划、排查方法、水质快检）；④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⑤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以上5项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5分，每缺少一项扣9分；每有一处有逻辑错误、语句不通顺、方案阐述过于简单笼统或内容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4.5分，扣完为止。</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
3	人员配置 32%	32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8分，具有环境监测类初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8分，具有环保工程类初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一般技术人员，该人员需具备采样或分析上岗证书，达到30人的得16分，每少5人扣4分，扣完为止。 注：①同一人员担任多个职务或有多份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②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书评分
4	履约能力 3%	3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调查或检测业绩项目履约经验的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评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_____ 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